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2019 年，监事会共计召开 8 次会议，具体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议案
2019 年 2 月 1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 年 4 月 1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8、审议《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p>10、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的议案》</p>
2019 年 4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7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2019 年第一期）>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2019 年 8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企业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p>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p>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19年12月13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运营依法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监督，依法出席或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遵循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职，未发现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通过查看公司会计账簿和会计凭证等方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稳步提高。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合法、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事项进行认真的核查后，认为：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也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

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席惠明、浦建芬为银行向本公司授信而发生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监事会经对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查，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其定价是以公司利益最大化、市场公允价格和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遵循市场规律、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业务，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登记管理工作，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职权、泄露内幕信息。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三、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0年，监事会将针对自身履职能力的提高，积极主动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培训学习，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以财务状况为关注重点，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情况的核查，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1日